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：徐达民先生，李超宏先生、陆骄先生。

具体个人情况如下：

徐达民，男，1962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，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（本科），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（硕士）曾任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力易得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力易得格林利工具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江苏科诺牧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超宏，男，1981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后学历，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吉林大学应用物理专业（本科），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读中科院光电所光学工程（硕士），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美国休斯顿大学德州医学中心眼底成像（博士）。曾任美国休斯敦大学视光学院眼科医疗仪器研发工程师、苏州六六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顾问、工程师。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陆骄，男，198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税务师，曾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，金光集团内审经理，2009 年至 2020 年担任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、审计经理，2020 年至今担任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，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徐达民	8	8	0	0	0	否	4
李超宏	8	8	0	0	0	否	4
陆骄	8	8	0	0	0	否	4

此外，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，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，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、客观、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，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发生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担保方	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担保金额 (人民币：万元)	担保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500	2019/6/28	2019/6/28	2020/6/27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500	2019/12/12	2019/12/12	2020/12/11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1,000	2019/7/30	2019/7/30	2020/7/29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500	2019/12/10	2019/12/10	2020/12/9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500	2020/1/2	2020/1/2	2021/1/2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1,000	2020/8/7	2020/8/7	2021/8/6
浩欧博	公司本部	浩欧博销售	全资子公司	1,000	2020/8/11	2020/8/11	2021/6/3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(三) 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情形。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年薪分配方案合理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(五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。

(六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聘任期

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0年，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情形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责。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，召集股东大会4次，对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等事项做出了审议和决策，持续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，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

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徐达民、李超宏、陆骄

2021年4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陆 骄



李超宏



徐达民